

# 渤海大学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2018 版

####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

##### (二) 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积极的态度，有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具有合作精神。
3. 具有扎实的汉语教学基础知识；掌握中华才艺，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4.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具有创新教学方法，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及科学手段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5.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进行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 二、主要研究方向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培养重在提高学生的实际对外汉语教学能力。研究方向涉及所有与汉语及汉文化国际推广相关的领域：汉语教学基础、汉语教学方法与技巧、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以及汉语教师发展等。

#### 三、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两年，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时间为一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五年。

#### 四、培养方式

1. 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技能。要求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之前参加《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
2.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3. 要求研究生参加各种相关的学术活动，在答辩前至少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

论文 1 篇。

##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原则，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基础、汉语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的培养，形成以学位基础课程为主导、专业必修课程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 （一）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 1. 采用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两种类型

（1）学位课程（16 学分，含公共学位课程 6 学分和专业学位课程 10 学分）

（2）专业选修课程（14 学分，分模块选修）

教学实习 6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 2. 学位预备课程（不设学分）

为弥补应届本科毕业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的欠缺，在第 1 学期：

（1）要求学生补修汉语基础课程，包括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

（2）对外汉语教学课堂观摩与体验，期末每个学生至少要上交五篇听课笔记。

### （二）课程与学分结构

#### 1. 学位课程（重在提升学生的汉语教学基础、汉语教学方法、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能力）

（1）公共学位课程（6 学分）

政治理论（2 学分）

外语（2 学分）

教育学原理（2 学分）

（2）专业学位课程（10 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2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国际汉语课堂教学案例（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2 学分）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 2. 专业选修课程（14 学分）

（1）汉语与汉语教学

国际汉语教学设计（2 学分）

汉语语言要素与教学实践（2 学分）

汉语技能教学实践（2 学分）

汉外语言对比与偏误分析（2 学分）

（2）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

当代中国专题（1 学分）

中国思想文化史（1 学分）

国别与地域文化（1 学分）  
中华文化经典（双语）（1 学分）  
英语口语（外教）（2 学分）  
第二外语（法语/韩语）（2 学分）

(3) 教育教学管理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1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2 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1 学分）  
国际汉语教学课堂管理（2 学分）  
汉语教材分析、使用与编写（2 学分）  
国际汉语教师专业发展专题（1 学分）  
论文写作专题（1 学分）

(4) 训练课程

汉语教学课堂观察与实践（1 学分）  
汉语教学调查与分析（1 学分）  
汉语教学测试与评估（1 学分）  
中华传统才艺（2 学分）

4. 实践教学环节（6 学分）

教育见习（1 学分）  
微格教学（1 学分）  
教育实习（4 学分）

5. 社会实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及学术活动

**(三) 教学方法**

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研讨、模拟训练等方法，力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能接触到 100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案例，提高教学技能和国外适应能力，具体做法是：

- (1) 课堂上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要鼓励学生自己发现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 (2) 紧密结合教学实践，采用现场观察、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多种教学方法；
- (3) 将课堂学习和课外学习结合起来。鼓励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教学调查、模拟课堂等课外活动。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基本要求为 36 学分。

**六、成绩考核**

学生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均以百分制计算。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学位课程的考试，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为合格（公共必修课外国语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达到及格（60 分）为合格。学位课程的考试必须合格。选修课原则上也要求考试。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占 30%，期末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可以由出勤、作业、期中考试、读书报告、随堂

测验、课堂讨论等方面构成。

研究生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到期时，仍有一门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应予退学。

学分未修满，或者虽修满学分但存在学位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到期时，仍有一门学位课程或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应予退学。

##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主要通过教学实习形式完成。针对培养要求，实施有计划、分阶段、多层次的教学实习，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教育见习及微格教学，第二阶段为教育实习。主要在我院及海内外其他学校、教学机构等的教学实习。

### （一）实习要求

包括校内实践和校外教学实习两部分，实习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管理。校内见习一般在第一学期，微格教学一般在第二学期。教育实习从第二学期开始。实习阶段不得少于5个月或实习工作量必须达到40课时以上，听课最多占1/3。实习结束，研究生要撰写提交《实习手册》。

### （二）实习管理

#### 1. 校内实践

充分利用我院的教学实践条件，由导师结合培养要求和课程安排，为学生制定教学实习计划。开始实习时，学生须提交《实习计划表》。每个学生在教学实习期间，学院将安排一位有经验的教师进行传帮带，进行具体的指导，帮助学生设计教案、听课并进行评估。

#### 2. 海内外教学实习（我院海外孔子学院、韩国分院、其他国家和地区及国内实习基地等）

统一组织，专人负责。学生通过QQ群、电子邮件等方式和指导教师随时沟通。根据校内指导教师评价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价，来综合评定学员教学实习成绩。

实习完毕后，学生需提交《实习实践考核表》、《实习总结报告》与《实习单位鉴定》。具体做法参见我院《渤海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手册》。

3. 因赴海外教学实习而无法正常完成的课程，需回国后按规定补修。具体做法参见我院《渤海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学实习期间学业管理规定暂行办法》。

## 八、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

### （一）开题报告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本人的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4学期末完成。

开题报告专家组由3-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本学科或同行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指导教师确因出国或其它原因短期不能回校，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指定他人代表导师出席。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做开题报告。重新开题的报告，专家组一般应由此前同一专家组的全部或部分成员组成。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开题报告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应再改题，如有特殊原因对选题有较大改动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教学秘书处备案，并应及时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日期以最后一次通过开题报告日期为准。

## （二）中期考核

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学习并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进入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初完成，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

对于学习态度端正、各项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开题报告已通过、身体健康者，评定为优秀。

对于学习态度端正、已完成培养计划的课程且成绩合格、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开题报告已通过、身体健康者，评定为合格。

对于学习成绩较差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开题报告尚未通过，或因身体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评定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 九、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所进行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环节。

### （一）论文的选题

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学位课程及实践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开题报告已经通过的情况下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国际汉语教育实践，既包括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还包括中华文化传播、跨文化交际等。

### （二）论文的形式

为充分体现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实践性，论文可以采用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专题研究等形式。

### （三）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按照我院根据《渤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制作的学位论文模板进行。

论文采用规范的中文写作，做到立意明确、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文字流畅。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正式提交的论文内容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论文封面

2. 论文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说明
3.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
4. 论文目录
5. 论文正文
6. 参考文献
7. 附录
8. 后记
9. 作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术成果

#### **（四）论文评审**

导师负责外审之前的论文审查，外审专家负责论文质量的最终评审。

#### **（五）论文答辩**

在省级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与选题相关论文 1 篇，硕士学位论文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3 名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答辩会由学院组织。

研究生答辩一般要求在每年 5 月末至 6 月初完成，具体答辩时间可由学院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安排。

对于论文外审未通过或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院参考答辩委员会意见做出延期答辩或二次答辩等具体处理意见，经主管院长签字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 **十、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获得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十一、延期毕业**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学分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规定（五年）。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 **十二、研究生培养文件归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将答辩材料连同本人学习成绩单、学籍信息表、《研究生毕业手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实践教学手册、学位论文等材料一并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归档。

### **十三、参考书目**

1. 郭睿，《汉语教师发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0 年 12 月出版。

2. 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者），《国际汉语能力标准（英汉对照）》，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12月出版。
3. 孔子学院总部（编者）、国家汉办（编者），《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修订版）》，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4年5月出版。
4. 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者），《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汉语教学大纲（长期进修）》，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出版。
5. 卢福波，《对外汉语教学实用语法 修订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1年出版。
6. 卢福波等，《对外汉语教学实用语法 修订本 练习参考答案及要解》，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
7. 吕必松，《语言教育与对外汉语教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年7月出版。
8. 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
9. 盛炎，《语言教学原理》，重庆出版社，1990年出版。
10. 李庆本，《中外文化比较与跨文化交际 |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丛书》，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4年出版。
11. 祖晓梅，《跨文化交际（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系列教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出版。
12. 赵长征，刘立新，《中华文化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系列教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出版。
13. 毛悦，《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汉语要素教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系列教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出版。
14. 吴中伟，《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汉语技能教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系列教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4年出版。
15. 赵杨，《第二语言习得（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系列教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出版。
16. 姜丽萍、李俊芬，《课堂活动设计指南》，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4年11月出版。
17. 姜丽萍主编，赵秀娟、吴春仙著《国际汉语教学 综合课教学方法与技巧》，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4年出版。
18. 蔡整莹，《汉语口语课教学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9年4月出版。
19. 胡波，《汉语听力课教学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年7月出版。
20. 彭志平著，吕欣航译，《汉语阅读课教学法》，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7年12月出版。
21. 李晓琪，《对外汉语阅读与写作教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12月出版。
22. 孙德金，《对外汉字教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7月出版。
23. 万艺玲，《汉语词汇教学》，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出版。

24. 毛世桢,《对外汉语语音教学》,华东师大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
25. 闻亭、常爱军、原绍锋,《国际汉语课堂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10月出版.
26. 廖建玲,《国际汉语教学设计》,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6月出版.
27. 朱勇,《国际汉语教学案例与分析(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8月出版.
28. 朱勇,《国际汉语教学案例争鸣》,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8月出版.
29. 叶军,《国际汉语教学案例分析与点评》,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5月出版.
30. 海伦娜·柯顿,卡罗尔·达尔伯格,《美国中小学外语课堂教学指南》,2013年5月出版.

**附录：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附：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法	应修学分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Z000000103	政治理论	36	2	2	考试	16 学分	
		Z000000200	外语	72	2	1	考试		
		Z045115001	教育学原理	36	2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Z0453000001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36	2	1	考试		
		Z0453000002	第二语言习得	36	2	1	考试		
		Z0453000003	国际汉语课堂教学案例	36	2	2	考试		
		Z0453000004	中华文化与传播	36	2	2	考试		
		Z0453000005	跨文化交际	36	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	汉语与汉语教学	Z0453000007	国际汉语教学设计	36	2	1	考试	14 学分
			Z0453000008	汉语技能教学实践	36	2	2	考试	
Z04530000010			汉语语言要素与教学实践	36	2	2	考查		
Z04530000011			汉外语言对比与偏误分析	36	2	2	考查		
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		Z04530000012	当代中国专题	18	1	2(前9周)	考查		
		Z04530000013	中国思想文化史	18	1	1	考查		
		Z04530000014	国别与地域文化	18	1	1(后9周)	考查		
教育		Z04530000015	中华文化经典	18	1	2(后9周)	考查		
		Z04530000016	第二外语(韩/法)	36	2	1	考查		
教学管理		Z04530000017	英语口语(外教)	36	2	2	考查		
		Z0453000006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18	1	1(后9周)	考试		
		Z04530000018	外语教育心理学	36	2	2	考查		
		Z0453000001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8	1	1(前9周)	考查		
		Z04530000020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18	1	2(前9周)	考查		
Z04530000021		国际汉语教学课堂管理	36	2	1	考查			

	Z0453000022	汉语教材分析、使用与编写	36	2	2	考查	
	Z0453000023	国际汉语教师专业发展专题	18	1	1(后9周)	考查	
论文写作课程	Z0453000024	论文写作专题	18	1	2	考查	
训练课程	Z0453000025	汉语教学课堂观察与实践	18	1	1(前9周)	考查	
	Z0453000026	汉语教学测试与评估	18	1	1(前9周)	考查	
	Z0453000027	汉语教学调查与分析	18	1	2(前9周)	考查	
	Z0453000009	中华传统才艺	36	2	1	考查	
实践教学环节	教育实习	到实地实践不少于一学期。	4	1—4	1	考查	6 学分
	教育见习					考查	
	微格教学					考查	
补修课程	跨专业学生必须选修本科生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期末需参加考试，不及格者需交费补考，所修学分不计入总学分。本专业学生入学考试现代汉语分数不到70分者，也需选修本科生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期末需参加考试，不及格者也需交费补考，所修学分不计入总学分。补修课程在答辩前没有及格视为没有答辩资格。						

注：1. 专业课程分1、2学分，每学分按18学时计。

2. 总学分须达到36学分。